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5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876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 億 9,065 萬 7 千元)，增加 47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幅 8.97%，詳表 1)，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425 萬 3 千元。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533,943	9,855,42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7,353	290,930
	一般性補助	88,799	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408,445	8,039,7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215	297,924
	一般性補助	351,900	0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36,265	1,158,89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7,752	254,482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9,76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2,836	251,846
水產試驗所		900,300	776,02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8,650	181,16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67,197	809,579	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8,379,741	8,602,873
					一般性補助	902,721	0
獸醫研究所		909,065	479,7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3,150,977	2,600,573
					一般性補助	255,200	0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5,925	627,503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908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88,515	269,747	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4,597,166	5,235,977
					一般性補助	401,903	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1,381	258,966	農田水利署	公務預算	11,037,337	9,890,917
					一般性補助	463,730	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9,798	220,33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10,740	730,1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35,509	280,200	合計	公務預算	57,535,535	52,798,766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90,817	223,165		一般性補助	2,464,253
					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065 萬 7 千元。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醫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金署、農糧署、農田水利署、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三、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鑒於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執行進度落後，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

農糧署 115 年度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農業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 億 2,61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110 萬元，以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經查：

(一)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15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 6,360 萬元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係農業部於 114 年 8 月 26 日陳報，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 億 2,61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度，執行單位為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 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1.411 億元)；2.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2.29 億元)；3.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策略(1.725 億元)；4. 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1.07 億元)；5. 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1.765 億

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5 年度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合共編列預算 1 億 6,360 萬元(詳表 1),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

表 1 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5 年度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一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農糧署	農糧管理	農業資源管理	委辦費	25,000
			獎補助費	101,100
	小計			126,100
花蓮場	農業試驗發展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業務費	30,000
	小計			30,000
臺東場	農業試驗發展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業務費	7,500
	小計			7,500
合計				163,600

資料來源：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

(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定計畫績效指標

農糧署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定計畫績效指標包含：「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自 114 年度 6,816 公頃，增至 118 年度 7,416 公頃；「有機農產品產值」自 114 年度 66.7 億元，增至 118 年度 72.7 億元；「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自 114 年度 5 處，增至 118 年度 8 處；並於 118 年度完成生態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4 項，協助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5 處，提送環境部審查並進行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 5 份，媒合企業簽署 MOU 並展開 ESG 自然碳匯合作試

驗 5 家，建立有機農業循環示範場域 1 處(詳表 2)。

表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定計畫績效指標表

項目	衡量標準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	公頃 (累計)	6,816	6,966	7,116	7,266	7,416
有機農產品產值	產值 (億元)	66.7	68.3	69.7	71.2	72.7
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處 (累計)	5	5	6	6	8
完成生態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項 (累計)	0	0	2	2	4
協助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處 (累計)	0	1	1	3	5
提送環境部審查並進行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	份 (累計)	0	0	2	3	5
媒合企業簽署 MOU 並展開 ESG 自然碳匯合作試驗	家 (累計)	0	0	2	3	5
建立有機農業循環示範場域	處 (累計)	0	0	1	1	1

(三)經檢討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因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花東地區農業韌性仍待提升

林業保育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111-114 年)」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5 億 300 萬元，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3,750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9,808 萬 4 千元，執行數 4,009 萬 4 千元，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40.88%(詳表 3)，據農糧署說明，落後原因係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於花東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已陸續完成主建物、溫室、加工室、資材室、農機室及實驗室工程，惟其基地面積廣達 10 公頃，後續仍有循環場域建置工程需持續進行，114 年度僅能完成規劃設計作

業；經檢討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另 113 年度花蓮亦發生大地震，有機農民直接發生災損，易因交通中斷影響，顯示花東地區農業韌性仍待提升，允宜提升其冷藏及加工設備，降低其受影響衝擊；另前期計畫未納入淨零碳排之規劃，惟有機農業在減碳主軸上即扮演關鍵角色，而後續亦衍生增匯及循環與綠趨勢之效益，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

表 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111-114 年)」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比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503,000	503,000	137,500	98,084	40,094	0	40,094	40.88	29.16

說明：114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綜上，農糧署 115 年度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農業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 億 2,61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110 萬元，以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惟檢討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另 113 年度花蓮亦發生大地震，有機農民直接發生災損，易因交通中斷影響，允宜提升其冷藏及加工設備，降低其受影響衝擊，以提升花東地區農業韌性；另前期計畫未納入淨零碳排之規劃，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俾利有機農業之推動。